

习近平将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15日宣布：应新西兰总理阿德恩邀请，国家主席习近平将于7月16日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本次会议由今年亚太经合组织东道主新西兰倡议召开，主题为“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亚太地区如何把握机遇，合作应对卫生危机，加速经济复苏，为未来发展打下更好基础”。

2021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稳中加固

稳中向好

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32167亿元
同比增长12.7%

据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记者 魏玉坤、邹多为）“十四五”开局之年经济半年报亮相！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数据，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321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12.7%，两年平均增长5.3%，比一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在当天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说，上半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18.3%，两年平均增长5.0%；二季度增长7.9%，两年平均增长5.5%。

生产需求继续回升。从生产来看，夏粮再获丰收，牧业生产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9%，两年平均增长7.0%，比一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3%，比一季度提高2.1个百分点。

从需求来看，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1904亿元，同比增长23.0%，两年平均增长4.4%，比一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55900亿元，同比增长12.6%，两年平均增长4.4%，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社会领域投资两年平均增速较高；货物进出口总额180651亿元，同比增长27.1%。

就业物价总体稳定。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98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63.5%；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5%。

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缩小。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42元，同比名义增长12.6%，两年平均增长7.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2.61，比上年同期缩小0.07。

新华热评

上半年GDP同比增长12.7%，两年平均增长5.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长7.0%；消费、出口、投资等一系列指标增速明显——15日发布的中国经济“半年报”，彰显了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的态势。

在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品读这份非同寻常的“成绩单”，将更加深切体会到成绩来之不易，感受到蕴藏在数字背后的澎湃力量。沉着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惊涛骇浪、国内发展的诸多挑战，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上半年经济展现出十足韧性，取得的成绩弥足珍贵。

透过速度看动能，跳出数字看支撑。上半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两年平均增长13.2%，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1.7%，“三新”经济持续加速……这些都表明，供给质量持续提升，消费升级蹄疾步稳，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新动能持续增强。

通过创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提升效率，鼓励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为产业赋能，“真金白银”助企纾困……一系列政策的精准运用，带动中国经济自身肌体持续强化、发展动力提升。

洞察数据变化之“因”，把握长期发展之“势”。不可否认，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经济恢复不均衡，一些行业、企业仍存在不小的压力，巩固稳定恢复发展的基础仍需努力。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变，拥有全球最大内需市场的潜力优势没有变。上半年经济稳步发展为下半年稳健前行打下坚实基础，更多“增长极”正在形成。尽管与外部风险长期共处，但坚定信心，努力办好自己的事，就能掌握发展主动权。

读懂了中国经济的“韧实力”，就能读懂发展的底气和潜力。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以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经济前路开阔！

新华社记者 张辛欣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7月16日出版的第14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过去一百年，中国共产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现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回首过去，展望未来，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紧密团结，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文章指出，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文章指出，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

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文章指出，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精神之源。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长期奋斗中构建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锤炼出鲜明的政治品格。我们要继续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

文章指出，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我们要用历史映照现实、远观未来，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在新的征程上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美好未来。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不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必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文章号召全体中国共产党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发布

赋予浦东新区改革开放新的重大任务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记者 安蓓、谢希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15日发布，赋予浦东新区改革开放新的重大任务。

意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支持浦东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努力成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彰显“四个自信”的实践范例，更好向世界展示中国理念、中国精神、中国道路。

意见强调，推动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为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供重要通道，构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更好发挥龙头辐射作用，打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窗口。意见明确了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

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战略定位，即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排头兵、自主创新发展的时代标杆、全球资源配置的功能高地、扩大国内需求的典范引领、现代城市治理的示范样板。

根据意见，到2035年，浦东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构建，现代化城区全面建成，现代化治理全面实现，城市发展能级和国际竞争力跃居世界前列。到2050年，浦东建设成为在全球具有强大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影响力的城市重要承载区，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成效的全球典范，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璀璨明珠。

意见提出七方面重大举措，包括全力做强创新引擎，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增创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提高供给质量，依托强大国内市场优势促进内需提质扩容；筑牢风险防范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



这是7月11日拍摄的福州市三坊七巷（无人机全景照片）。

7月16日至31日，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将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

古城不老。近年来，福州持续推进古厝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在古厝集中片区陆续推出了三坊七巷、上下杭、朱紫坊等17个历史文化街区，先后修缮古建筑、历史建筑1300多处，保护整治261条传统老街巷；通过“古厝+非遗”相结合的方式实现文化旅游商业融合连片发展，让古厝在得到保护的同时“活化”利用，持续释放活力。

福州近年来大力实施城市绿色基础设施战略，着力构建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打造了郊野公园、绿道等一批生态休闲空间，实实在在地提升了老百姓的幸福感。新华社发

坚决反对在反恐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

国家反恐办回应反恐热点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记者 任沁沁、熊丰）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敌人。公安部日前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开展反恐工作有关情况，回应海内外关注的反恐热点。

国家反恐办副主任、公安部反恐局局长刘云峰表示，全球恐怖袭击事件频发，对暴恐极端人员的刺激示范效应强烈，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仍面临着恐怖主义的现实威胁。个别人在境外恐怖势力的拉拢煽动下，实施破坏活动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特别是“东伊运”恐怖活动组织在境外利用互联网发布暴恐音视频，宣扬恐怖主义思想，传授武器使用和制爆技术，不断派遣受训人员潜入我境内策划实施恐怖活动。受部分国家和地区安全形势影响，我海外机构、人员面临的恐怖威胁有所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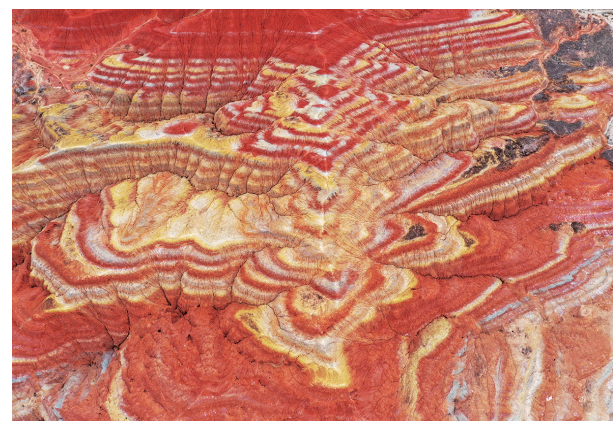
谈及“维吾尔特别法庭”相关问题，刘云峰指出，所谓“维吾尔特别法庭”的最大资助者，是鼓吹分裂思想、煽动恐怖活动的“东突”组织“世维会”。“世维会”头目多里坤·艾沙是我国第一批公布认定的恐怖活动人员，也曾是国际刑警组织红通对象。参加所谓“听证”的“证人”中，不仅有被我公安机关通缉的刑事逃犯，还有冒充警察的骗子。他们伪造身份，提供虚假“证言”，在“世维会”的操纵下如同“学舌鹦鹉”“提线木偶”。长期以来，以“世维会”为首的“东突”势力网罗了一小撮反华人员，把他们包装成所谓的“证人”“专家”“受害者”等角色，并利用这些人批量炮制谎言、污蔑攻击、歪曲历史、煽动分裂。

就个别西方政客和媒体污蔑中国政府借反恐在新疆实施“种族灭绝”，国家反恐办副主任、公安部反恐局局长蒋力疆指出，美等西方国家在新疆问题上对我国的污蔑，是在反恐等问题上“双重标准”的具体表现，暴露了其妄图干扰我国反恐工作、破坏新疆安全稳定、挑拨民族关系、遏制我国发展的险恶用心。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打击恐怖主义，坚定不移地推进去极端化，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坚决挫败“以恐遏华”“以疆制华”图谋。

近期美国以中国开展反恐工作侵犯少数民族人权为借口，制裁我国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机构。蒋力疆对此表示，一些发达国家习惯以己度人，认为自己曾经或正在犯的错误，别的国家也一定存在。这种思维是极其有害的。美国罔顾事实，对我反恐政策肆意曲解，对我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和机构横加制裁，严重违反国际准则、法律程序、道德良知，严重干涉我国内政，国家反恐办对此予以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

对于美国前国务卿蓬佩奥曾于2020年10月20日宣布撤销此前将“东伊运”认定为恐怖活动组织的决定，国家反恐办副主任、公安部反恐局局长吴鑫表示，“东伊运”是一个具有跨国恐怖活动能力的国际恐怖活动组织，严重威胁我国和相关国家、地区的安全稳定。在“东伊运”恐怖活动依然十分猖獗的情况下，美有关政客撤销“东伊运”恐怖组织认定，是美将反恐“政治化”“工具化”的又一表现，实质是为虎作伥，妄图以疆制华、以恐遏华。

国家反恐办重申：我国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决打击涉恐违法犯罪，依法追究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向任何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作出妥协，坚决反对在反恐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反对将反恐“政治化”“工具化”。



张掖世界地质公园一处彩色丘陵地貌呈现出“五彩祥云”景象(7月14日摄，无人机照片)。

夏日时节，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的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内，绚丽的天然色带依山势起伏，层理交错分布，行走其中仿佛置身画境。新华社记者 郎兵兵

问：有群众反映，购买的是五证齐全的商品房，已经入住几年，一直未取得不动产证，该如何办理？能否自己申请？

答：五证齐全的商品房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在开发企业依法建设完成，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等必要手续后，先行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通俗的讲，就是新建的这个房产，开发企业先办理了不动产“大证”，才可以将这个房产过户给购房业主。开发企业办理“大证”主要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和其他必要材料。为业主办理过户需要开发企业与业主共同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大证”)、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和其他必要材料。办理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业主才能取得自己的不动产证，此环节在正常情况下需双方共同申请。

如购房业主是商业按揭贷款并办理了预告预抵押登记，需要开发企业、贷款银行与业主持以下资料：不动产权属证书(“大证”)、预告预抵押登记证明、相关税费缴纳凭证、申请书、身份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到太原市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此环节在正常情况下需三方共同申请。

问：失能失智老人等无行为能力人出售房产，如何办理？

答：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或失能失智老人等经

司法鉴定后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动产登记过户中如遇上述情况，需要先进行司法鉴定后再指定法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具体程序如下：第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房屋产权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第二步：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监护人；第三步：监护人作为产权人的法定代理人向不动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同时提供了为产权人利益的书面承诺材料。

处置未成年人房产的，监护人提供为了未成年人利益的书面承诺材料即可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条：“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一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第二十三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第二十四条：“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